

西安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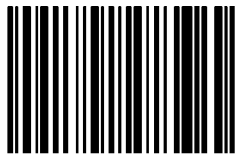
T/XCIA 3-202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程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s for construction of
sub-projects with greater risks

2023-06-01 发布

2023-10-01 实施



1511241306

统一书号：15112·41306
定 价： 28.00 元

西 安 建 筑 业 协 会 发 布

西安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程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s for construction of
sub-projects with greater risks

T/XCIA 3 - 2023

主编单位：西安建筑业协会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发布单位：西安建筑业协会

施行日期：2023年10月01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23 北 京

西安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
管理规程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s for construction of
sub-projects with greater risks

T/XCIA 3 - 2023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2¼ 字数：59千字

2023年9月第一版 2023年9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28.00元**

统一书号：15112·4130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图书出版中心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西安建筑业协会 公 告

第 001 号

关于发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施工安全管理规程》的公告

现批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程》西安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 T/XCIA 3 - 2023，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实施。

本规程由西安建筑业协会委托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前 言

本规程是根据西安建筑业协会《关于征集西安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的通知》（西建协发 [2018] 16 号）的要求，由西安建筑业协会和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组成编制组，在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管理职责；5 专项施工方案；6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施与控制；7 验收；8 应急处置措施；9 技术文件管理。

本规程由西安建筑业协会负责管理和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随时反馈给西安建筑业协会（通信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安东街 110 号 邮政编码：710054；邮箱：xianjzyxh@126.com）。

本 规 程 主 编 单 位：西安建筑业协会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本 规 程 参 编 单 位：西安航空航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建工绿色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建工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天风建安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宝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西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裕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西安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核西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明建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师树海 冀宏山 雒 勇 彭拯亚
李宪民

(以下以姓氏字母为序)

白文波 陈 昱 窦哲文 范希桂
高 良 龚小东 郭 猛 雷志东
李 凯 李文涛 李晓康 李 远
刘德川 刘 科 骆 浩 庞卫红
蓬永刚 王 璐 魏向阳 吴仲华
许 诚 闫官锋 杨 斌 杨雅伟
伊 健 于蜀秦 张 磊 张璞红
赵光海 郑贵洪 朱少华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胡长明 王俊川 段恩朝 李存良
李运闯 张保元 侯小军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3.1	一般规定	3
3.2	安全生产责任制	3
3.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4
3.4	安全风险辨识与分级	8
4	管理职责	10
4.1	建设单位职责	10
4.2	施工总承包单位职责	11
4.3	监理单位职责	11
4.4	勘察、设计、监测单位职责	12
4.5	专业分包单位职责	13
5	专项施工方案	14
5.1	一般规定	14
5.2	编制、内容与审批	14
5.3	专项方案的论证和修改	15
6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施与控制	18
6.1	一般规定	18
6.2	安全专项资金保障	18
6.3	现场安全管理	18
6.4	安全教育培训	19
6.5	安全技术交底	19
6.6	施工现场管理	20
6.7	安全标志	21

6.8	安全物资供应管理	21
6.9	设备安全管理	21
6.10	专业分包单位管理	23
6.11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23
6.12	安全事故处理	24
7	验收	25
8	应急处置措施	26
8.1	一般规定	26
8.2	应急处置措施	26
8.3	应急处置措施实施	27
9	技术文件管理	28
附录 A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30
附录 B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风险因素清单	35
附录 C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交底记录	38
附录 D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39
附录 E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告知单	40
附录 F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	41
附录 G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示牌	42
	本规程用词说明	43
	引用标准名录	44
	附：条文说明	45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3.1	General Requirements	3
3.2	Production Safety Responsibility System	3
3.3	Sub-Project Scope with Greater Risk	4
3.4	Security Risk Identific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8
4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ies	10
4.1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onstruction Unit	10
4.2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onstruction General Contractor	11
4.3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Supervisor	11
4.4	Responsibilities of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Monitoring Units	12
4.5	Responsibilities of Professional Subcontractors	13
5	Special Construction Scheme	14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14
5.2	Preparation, Content and Approval	14
5.3	The Argumentation and Modification of Special Plans	15
6	Construction Site Safety Management Implementation and Control	18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18
6.2	The Safety Special Fund to Guarantee	18
6.3	Site Safety Management	18
6.4	Safety Education and Training	19
6.5	Safety Technology Disclosure	19

6.6	Construction Site Management	20
6.7	Safety Signs	21
6.8	Safety Material Supply Management	21
6.9	Equipment Safety Management	21
6.10	Management of Specialized Subcontracting Units	23
6.11	Special Operations Personnel Management	23
6.12	Safety Accident Handling	24
7	Acceptance	25
8	Emergency Measures	26
8.1	General Requirements	26
8.2	Emergency Measures	26
8.3	Emergency Measures were Implemented	27
9	Technical Document Management	28
Appendix A	List of More Dangerous Sub-Item Works	30
Appendix B	Safety Risk Factors List of Sub-Projects with Greater Risks	35
Appendix C	the Subsection Project Proposal with High Risk Should be Submitted	38
Appendix D	Safety and Technical Disclosure Record of Sub-Projects with Greater Risks	39
Appendix E	Inspection and Acceptance Notice for Sub-Projects with Greater Risk	40
Appendix F	the Acceptance Form of Sub-Project with Greater Risk	41
Appendix G	More Dangerous Parts of the Project Public Signs	42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43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44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45

1 总 则

1.0.1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工程建设行业施工安全管理水平，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行为，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生产，特制定本规程。

1.0.2 建设工程参与各方均应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明确责任人，履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职责。

1.0.3 本规范适用于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以及相关活动。

1.0.4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管理除执行本规程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more dangerous partial sub-works

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简称危大工程。

2.0.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special construction plan of more dangerous partial projects

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的技术措施文件。

2.0.3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more than a certain scale of the greater risk of subprojects

危险性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更加危险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专项方案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简称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2.0.4 应急处置措施 emergency measures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而预先制定的处置措施方案。

2.0.5 施工单位 construction unit

施工单位是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有相应资质、进行生产活动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和有关规定。

3.1.2 从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活动的主体单位，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资质。

3.1.3 从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活动。

3.1.4 从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1.5 所有人员进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区域，应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并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3.1.6 施工、监理单位应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档案。

3.1.7 施工单位应为现场操作人员购买保险，且应保证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3.2 安全生产责任制

3.2.1 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制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其安全风险因素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和权限，规定管理流程和要求。

3.2.2 项目负责人应在施工现场履行职责。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3.2.3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体系，明确各类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应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专项方案交底制度。

3.2.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之间应签订合同及安全生产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应明确安全保证措施、双方责任及奖惩办法。

3.2.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优先采用成熟的施工工艺、操作方法和安全管理措施，并选用先进的智能化、智慧化手段及设备组织施工。

3.2.6 专业分包单位应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履行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3.2.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确认以下内容：

- 1 专项施工方案已经审批通过；
- 2 作业人员已接受安全教育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 3 符合要求的专业施工单位、监护与作业人员已配备到位；
- 4 材料、设施、设备、应急物资与器材配备齐全，且符合施工安全要求；
- 5 安全风险因素相关信息已公告；
- 6 周边环境已按规定采取保护措施；
- 7 气象条件符合施工要求。

3.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3.3.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覆盖与工程施工相关的所有场所、环境、材料、设备、设施、方法及施工过程。

3.3.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 1 基坑工程：
 - 1)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3)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4 脚手架工程：

- 1)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3)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 高处作业吊篮。
- 5)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6) 异形脚手架工程。

5 高边坡防护工程：

- 1) 岩质挖方边坡高度大于 15m ，或安全等级为一级的边坡。
- 2) 土质挖方边坡、路堤边坡高度大于 10m 或不良地质地段、特殊岩土地段的路堤、挖方边坡。

6 拆除工程：

- 1)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信设施或其他建、

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2) 爆破工程。

7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8 其他：

1)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 人工挖孔桩工程。

4) 水下作业工程。

5)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6) 大体积混凝土双层或多层钢筋绑扎工程专项方案。

7) 无梁楼盖结构地下室顶板上的土方回填工程。

8)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3.3.3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1 深基坑工程：

1)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或存在有毒有害气体分布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挂篮、隧道模等工程。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混凝土板厚 350mm 及以上，或混凝土梁截面面积 0.45m^2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3) 采用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附墙形式进行安装的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安装工程。
 - 4) 使用屋面吊进行拆卸的塔式起重机拆卸工程。
 - 5) 架桥机安装和拆卸工程，使用架桥机进行的桥梁安装工程。
- 4 脚手架工程：
 - 1)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3)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 附着悬挑式脚手架。
 - 5) 异形作业吊篮。
- 5 高边坡防护工程：
 - 1) 岩质挖方边坡高度大于 30m。
 - 2) 土质挖方边坡、路堤边坡高度大于 20m。
 - 3) 滑体量大于 $10 \times 10^4 \text{ m}^3$ 的中型以上滑坡体。
- 6 拆除工程：
 - 1)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2)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3) 爆破工程为 C 级以上。

7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及穿越既有道路、构筑物的水平定向钻施工的管道工程。

8 其他：

- 1)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3)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或复杂环境下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4) 水下作业工程。
- 5)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7) 复杂环境下的有限空间作业工程。
- 8) 对位于运营隧道、地铁、机场、桥梁、河道等保护范围内有特殊要求的建设工程，其相关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还应按相关法规规定，送相关的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3.4 安全风险辨识与分级

3.4.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施工前根据工程特点、地质与环境条件、设计图纸、拟采用的施工方法和施工范围，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对可能出现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与分类，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并按照附录 A 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3.4.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辨识，应根据本规程 3.3 节确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进行。

3.4.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风险应在分部分项施工前进行辨识，确定其单元的危险特性量值及反映安全风险的其他重要参数，并按照附录 B 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风险因素清单》。

3.4.4 安全风险辨识过程中，存在多个安全风险时，应分别辨识、分级。

3.4.5 安全风险的类别可按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工序等划分。

3.4.6 安全风险等级应根据其危险特性量值，按下列规定确定：

- 1 危险特性量值评价为一级风险时，确定为重大安全风险；
- 2 危险特性量值评价为二级风险时，确定为较大安全风险；
- 3 危险特性量值评价为三级风险时，确定为一般安全风险；
- 4 危险特性量值评价为四级风险时，确定为低安全风险。

3.4.7 当一个安全风险含有多种能确定安全风险等级的危险特性时，应根据各危险特性量值分别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并以其所确定的各种安全风险等级的最高级进行认定。

3.4.8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列入建筑施工重大安全风险，并建立台账逐项登记。

3.4.9 项目开工前，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及主管安全负责人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设计图纸、现场情况组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识别小组，识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应按照附录 G 规定，在工地大门口显著位置公示。

4 管理职责

4.1 建设单位职责

4.1.1 建设单位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既有地下管线资料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提供合格的支护、加固、补强设计文件。

4.1.2 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根据工程实际特点补充完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4.1.3 建设单位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监督使用，保障施工安全。

4.1.4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4.1.5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

4.1.6 施工单位专项施工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调整。

4.1.7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在监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4.1.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4.1.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

4.2 施工总承包单位职责

4.2.1 实行施工总承包项目，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所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负总责，并负责协调各专业分包单位与其他各方的关系。

4.2.2 实行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规定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编制、审核、审批、组织专家论证。

4.2.3 严格按照施工专项方案组织实施，并应监督或落实相关单位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的工序流程以及技术措施进行施工。

4.2.4 实行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风险因素进行公示（附录 G）和交底（附录 D），应按专项方案进行自查和整改，并组织验收（附录 F）。

4.2.5 应按专项施工方案内容，落实专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相关物资，配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其安全风险因素的监控人员。

4.2.6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成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急救援管理组织机构，并在紧急情况下，及时作出响应，按规定要求处理。

4.2.7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建立信息管理网络，及时传递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及其安全风险因素管理信息。

4.3 监理单位职责

4.3.1 监理单位应结合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专项施工方案等，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理的工作流程、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全过程旁站监理，做好记录。

4.3.2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监控管理情况进行核查，对危险

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其重大风险因素进行跟踪检查，对材料、特种设备的相关证件、作业人员资格进行抽查核验。

4.3.3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其安全风险因素进行复核确认。

4.3.4 监理单位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其安全风险因素控制，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提出书面意见。

4.3.5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并同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4 勘察、设计、监测单位职责

4.4.1 勘察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4.4.2 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不得随意降低工程的安全等级和设计安全度。

4.4.3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特以及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4.4.4 工程监测单位应踏勘现场、复核相关资料，编制监测方案，并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

4.4.5 勘察、设计、监测单位项目负责人均应当按不同分部要求参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

4.5 专业分包单位职责

4.5.1 专业分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规定落实方案编制、审核、审批；由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加盖公章后向总承包单位报审。

4.5.2 专业分包单位负责实施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并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的工序流程以及技术措施组织施工。并按规定参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4.5.3 专业分包单位应负责承包范围内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风险因素的公示及控制。落实专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相关物资，配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其风险因素的监控人员。

4.5.4 专业分包单位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接受总包单位的监督检查以及文明施工等相关管理规定。

4.5.5 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应接受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教育培训。

4.5.6 专业分包单位应当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5 专项施工方案

5.1 一般规定

5.1.1 施工单位应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5.1.2 专项施工方案应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

5.1.3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5.2 编制、内容与审批

5.2.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由专业分包单位编制。

5.2.2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完成后，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分别组织企业相关部门技术人员对方案进行审查。

5.2.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工程概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概况和特点、场地及周边环境情况、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风险辨识与分级、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和技术保证条件等。

2 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及项目设计文件、专项设计方案（仅针对实行专项设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等。

3 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4 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

要求、使用要求、检查要求等。

5 施工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6 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包括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的配备和分工。

7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8 应急处置措施：

1)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成与职责、应急救援小组组成与职责，包括抢险、安保、后勤、医救、善后、应急救援工作流程及应对措施、联系方式等。

2) 应急事件（重大隐患和事故）及其应急措施。

3) 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产权单位各方联系方式、救援医院信息（名称、电话、救援线路）。

4) 应急物资准备。

9 计算书及相关图纸。

5.2.4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应按照单位审查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5.2.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由分包单位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和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加盖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公章。

5.2.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经施工单位审批同意后报监理单位审查，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审查符合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施工单位方可组织实施。

5.3 专项方案的论证和修改

5.3.1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单位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5.3.2 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通过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3.3 专家论证会参会人员包括：

-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论证专家；
- 2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3 有关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 4 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
-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 6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5.3.4 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1 专项施工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 2 专项施工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施工图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 3 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并确保施工安全；
- 4 施工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

5.3.5 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程序包括：

- 1 施工单位应从西安市行业主管部门“专家库”中选取、并邀请相应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已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查。
- 2 施工单位在论证审查会 3 天前将专项施工方案送交专家组成员。
- 3 论证审查会上，施工单位向专家组汇报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踏勘。
- 4 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5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后，专家组应明确论证结论，该论

证意见作为指导专项施工方案修改完善的依据。

6 专家组书面论证审查意见应作为专项施工方案的附件备查。

5.3.6 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后，应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并由专家对论证报告进行签字确认。

5.3.7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专家组组长审核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5.3.8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程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5.3.9 专家应从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5.3.10 因工期、设计、施工环境或施工工艺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调整专项方案，并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6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施与控制

6.1 一般规定

6.1.1 施工单位应安排其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状况日检工作。

6.1.2 建设单位应协调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安全管理实施工作。

6.1.3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实施细则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行旁站监理，并做好记录。

6.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各方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控制措施实施，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的交底、实施、验收做为安全管理的重点。

6.2 安全专项资金保障

6.2.1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筑施工预算的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及安全施工等措施项目的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及文明施工，建立费用使用台账，不得挪作他用。

6.2.2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施工现场异常情况等原因确需重大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重新审核、审查和论证。涉及资金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或约定予以调整。

6.3 现场安全管理

6.3.1 项目部应成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方法，全面落实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和控制。

6.3.2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登记，提供项目经理相关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资格证书等，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6.3.3 施工单位、项目部、班组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制度。

6.3.4 施工单位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识别、评价，并建立风险因素监控、公示制度，落实责任人责任，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6.4 安全教育培训

6.4.1 施工单位和项目部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对新进场作业人员实行三级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4.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班组应开展班前三上岗活动（上岗教育、上岗交底、上岗检查）和班后下岗检查，定期开展安全讲评活动，并应有记录和考核奖惩措施。由总包项目技术负责人交底给专业分包单位技术、安全管理人员，由专业分包技术负责人制定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在操作前对工人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6.4.3 施工项目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6.5 安全技术交底

6.5.1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项目技术负责人或编制人员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附录 C），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参与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

导专家、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必要时应参加交底，并提出施工建议。

6.5.2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附录 D），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交底内容主要包括：

1 专项工程概况、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源及防范措施。

2 施工部位、工艺、环节的内容和环境条件。

3 专业分包单位、作业班组应熟悉掌握的相关现行标准、规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人员、机械设备、物资材料的配备及关键部位、工艺环节与节点的安全技术防护措施。

5 检查验收的组织、要点、节点等相关要求。

6 与之衔接、交叉的施工部位、工序的安全技术防护措施。

7 事故应急措施及相关注意事项等。

6.6 施工现场管理

6.6.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6.6.2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6.6.3 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组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

6.6.4 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规定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并及时分析监测数据，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采取应急

避难措施并启动应急处置措施预案。

6.7 安全标志

6.7.1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名称、施工时间、防范措施、应急预案、责任人、联系方式，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6.7.2 安全标志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的规定。

6.7.3 安全标志由项目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作业条件变化或标志损坏应及时更换。

6.8 安全物资供应管理

6.8.1 施工单位或项目部应对安全物资供应单位进行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单位的名录和供货范围，从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单位。

6.8.2 项目部应对安全物资进行进场验收，并形成记录。未经验收不得使用，验收不合格的安全物资应做好标识并及时清退出场。验收的方法包括：

- 1 查验质量合格证明和质量检验报告。
- 2 通过外观检查和实体测量查看质量。
- 3 按规定见证抽样复验。

6.9 设备安全管理

6.9.1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所使用的设备安装和拆卸、检测、验收、使用、保养和维修等实施安全管理，并建立台账。

6.9.2 施工单位应建立设备管理档案，包括设备来源、型号、规格、检查及验收、使用记录、维修保养记录和第三方监测记录等。

6.9.3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建立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管理

档案，包括操作人员姓名、操作证号、操作设备型号、操作技能水平、操作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岗位技能教育培训记录等。

6.9.4 设备的采购和租赁管理：

1 采购或租赁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设备的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文件必须齐全有效。

2 不得采购或租赁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设备。

3 租赁设备应按要求出具设备安全性能检测证明。在租赁协议中，应明确约定出租、承租双方有关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6.9.5 起重机械设备管理：

1 项目部不得安装、使用未经备案的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建筑起重机械。

2 项目部不得允许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场安装、拆卸起重机械。

3 项目部在起重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中应行使以下职责：

1) 除安装单位无法履约或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无特殊情况不得将同一施工现场内的同一起重机械设备分包给两家安装单位实施安装和拆除工作。

2) 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具备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除所需的施工条件。

3) 审核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等文件。

4) 审核安装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 审查使用单位制定的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群塔作业防碰撞措施专项方案。

4 项目部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施工难度、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起重机械的使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对在用的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定期检

查、维护和保养，及时处置和消除机械设备运行故障；做好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记录，并在起重机械设备租期结束后，移交租赁单位。

6.9.6 项目部应在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持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管理制度、作业人员名单等资料，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6.10 专业分包单位管理

6.10.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能力进行评价，建立合格专业分包单位名录。

6.10.2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必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及安全生产、临时用电、消防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管理要求，主要包括：

- 1 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职责权限和安全指标；
- 2 专业分包单位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3 专业分包单位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和实施要求；
- 4 专业分包单位从业人员的资格要求。

6.10.3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活动实施监控，并形成记录。监控的内容与方法包括：

- 1 审查专业分包单位的专项施工方案；
- 2 组织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物资、工具、设施、设备等进场验收工作；审核从业人员的资质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对专业分包单位管理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监督检查专业分包单位对班组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的落实情况；

- 3 对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过程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及时处理存在的问题，通过专题例会等形式保持与专业分包单位的沟通和联系。

6.11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6.1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经行政

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严格审核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6.11.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只能受聘于一家施工企业或机械租赁企业。

6.11.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标准、操作规程作业，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需检验合格，并按规定对作业工具和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岗前检查。

6.1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必须按工程实际情况配备特种、操作作业人员，并进行登记，建立特种、操作作业人员花名册。

6.11.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特种、操作作业人员发现作业环境或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违章指挥，有权拒绝作业或停止作业，必要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并及时向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报告。

6.12 安全事故处理

6.12.1 施工现场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和报告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施工企业应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相关部门上报。

6.12.2 事故发生后，现场项目部应首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避免二次伤害，同时有效保护事故现场。

6.12.3 施工单位应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事故善后工作，并配合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7 验 收

7.0.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填写危险性较大工程验收表（附录 E、附录 F）。

7.0.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依据；

- 1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有关规定；
- 2 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
- 3 项目设计文件。

7.0.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人员包括：

-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 3 有关勘察、设计和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 4 不少于 2 名原专项方案论证专家。

7.0.4 验收合格后，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7.0.5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志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8 应急处置措施

8.1 一般规定

8.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责任主体应编制应急处置措施预案，明确应急保障措施，配备应急资源，落实应急管理责任。

8.1.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风险发生变化时，应由应急小组组长和成员及时修订应急处置措施预案，调整应急救援组织与资源。

8.1.3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为项目应急救援组织单位，建设、监理、勘察、设计、监测与应急处置措施编制等参建单位和人员应为应急救援组织成员，并适时组织演练。

8.2 应急处置措施

8.2.1 应急处置措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应急处置措施适用范围；
- 2 事故发生的风险部位、事故类型、发生的可能性及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
- 3 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的组织机构及其组成单位、组成人员、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
- 4 事故报告的程序、方式和内容；
- 5 发现事故征兆或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的行动和措施；
- 6 事故应急处置（包括事故伤员救治）流程，各类事故处置注意事项；
- 7 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置程序有关的具体通信联系方式；
- 8 相关的保障措施包括：监测组织、公共疏散组织、交通管制组织、安全警戒组织等；

- 9 与相关应急处置措施的衔接关系；
 - 10 应急演练的组织与实施；
 - 11 应急处置措施管理和要求。
- 8.2.2** 建设工程施工应急处置措施应结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组织指挥体系、预警报告程序及现场处置程序和后期处置程序。
- 8.2.3** 建设工程应建立应急处置急救抢险队伍，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

8.3 应急处置措施实施

- 8.3.1** 事故发生后，施工现场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措施，实施应急救援，保护现场，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 8.3.2** 建设、设计、监理、勘察等有关单位应积极配合施工单位进行现场应急抢险工作。
- 8.3.3** 事故的报告及处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进行。
- 8.3.4** 事故处理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制定建设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评估。

9 技术文件管理

9.0.1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并应由专人负责技术文件收集、整理和组卷，并保证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9.0.2 技术文件的电子文档与纸质文档具有同等效力，提倡和鼓励采用电子文档形式对技术文件进行编制和归档。

9.0.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文件应与工程同步形成，不得出现涂改及与施工现场不符等情况。

9.0.4 建设单位应将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施工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凭证复印件等资料、材料纳入档案管理。

9.0.5 施工单位应将下列资料纳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档案管理：

-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附录 A）；
-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批表；
- 3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论证委托授权书；
- 4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论证报告；
-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变更记录表；
-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交底记录（附录 C）；
- 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记录（附录 D）；
-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旁站监督记录；
- 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带班巡查记录；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附录 F）；

1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测记录等。

9.0.6 监理单位应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附录 A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A.0.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见表 A.0.1。

表 A.0.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序号	类别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本工程是否存在
1	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续表 A.0.1

序号	类别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本工程是否存在
4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高处作业吊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异形脚手架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边坡防护工程	岩质挖方边坡高度大于 15m，或安全等级为一级的边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土质挖方边坡、路堤边坡高度大于 10m 或不良地质地段、特殊岩土地段的路堤、挖方边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信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爆破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挖孔桩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下作业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体积混凝土双层或多层钢筋绑扎工程专项方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梁楼盖结构地下室顶板上的土方回填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人：

年 月 日

A.0.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见表 A.0.2。

表 A.0.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序号	类别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本工程是否存在
1	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或存在有毒有害气体分布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挂篮、隧道模等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混凝土板厚 350mm 及以上，或混凝土梁截面积 0.45m ²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附着形式进行安装的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安装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屋面吊进行拆卸的塔式起重机拆卸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架桥机安装和拆卸工程，使用架桥机进行的桥梁安装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续表 A.0.2

序号	类别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本工程是否存在
4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着悬挑式脚手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异形作业吊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边坡防护工程	岩质挖方边坡高度大于 30m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土质挖方边坡、路堤边坡高度大于 20m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滑体量大于 $10 \times 10^4 \text{m}^3$ 的中型以上滑坡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拆除工程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爆破工程为 C 级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以及穿越既有道路、构筑物的水平定向钻施工的管道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或复杂环境下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下作业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续表 A.0.2

序号	类别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本工程是否存在
8	其他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复杂环境下的有限空间作业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位于运营隧道、地铁、机场、桥梁、河道等保护范围内有特殊要求的建设工程，其相关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还应按相关法规规定，送相关的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人：

年 月 日

附录 B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风险因素清单

B.0.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风险因素清单见表 B.0.1。

表 B.0.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风险因素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序号	类别	需要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风险因素
1	基坑工程	<p>1.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p> <p>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或存在有毒有害气体分布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p>	<p>1. 开挖深度超过 5m 的基坑作业边坡稳定。</p> <p>2. 微承压水、承压水土层挖土作业。</p> <p>3. 围檩、支撑安装和拆除</p>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p>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挂篮、隧道模等工程。</p> <p>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混凝土板厚 350mm 及以上，或混凝土梁截面积 0.45m²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p> <p>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p>	<p>1. 高大模板支撑体系的搭设（扣件式、门式、碗扣式、盘扣式）及拆除过程的整体稳定。</p> <p>2. 大体积混凝土的浇筑。</p> <p>3. 工具式模板的升降、吊装、移位等</p>

续表 B.0.1

序号	类别	需要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风险因素
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3. 采用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附墙形式进行安装的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安装工程。 4. 使用屋面吊进行拆卸的塔式起重机拆卸工程。 5. 架桥机安装和拆卸工程，使用架桥机进行的桥梁安装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多机抬吊的吊装工程。 2. 临近架空线路吊装的作业。 3. 临近建构筑物、人口密集区域、交通要道等吊装。 4. 多台塔式起重机密集施工
4	脚手架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 提升高度在 150m 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3.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 附着悬挑式脚手架 5. 异形作业吊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脚手架搭设拆除。 2. 工具式脚手架的升降、移位等
5	建筑边坡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岩质挖方边坡高度大于 30m。 2. 土质挖方边坡、路堤边坡高度大于 20m。 3. 滑体量大于 $10 \times 10^4 \text{m}^3$ 的中型以上滑坡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边坡稳定 2. 边坡施工

续表 B.0.1

序号	类别	需要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风险因素
6	爆破拆除工程	1.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2.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3. 爆破工程为C级以上	1. 多台机械同时进行的拆除工程。 2. 管道和压力容器的拆除。 3. 承重墙体和主梁的拆除。 4. 预应力结构切割
7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1. 清障施工。 2. 支模和拆模。 3. 掘进施工
8	其他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1. 紧固件和预埋件的安装。 2. 单元板及框架的安装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吊装及高空合拢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水下作业工程	1. 设置和拆除水下设施。 2. 采石及抛泥沙石。 3. 水下安装爆破器材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1. 顶升施工。 2. 平移施工。 3. 转体施工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针对工程对象具体确定		

填表人:

年 月 日

附录 E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 工程验收告知单

E.0.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告知单见表 E.0.1。

表 E.0.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告知单

工程名称：

事由			
<p>致：_____（项目监理机构）</p> <p>我方已完成_____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组织验收，请派人参加。</p> <p style="margin-left: 20px;">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暗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施工项目经理部（章）：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p>			
项目监理机构 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施工项目经理部 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_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注：1. 本表一式二份，项目监理机构、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录 F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

F.0.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见表 F.0.1。

表 F.0.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时间：

分部分项工程：			
验收部位：			
<p>1. 验收内容：</p> <p>2. 方案审批程序（人员资格、签字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p> <p>3. 各项控制指标是否在方案所明确的允许偏差范围内：</p> <p>检查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p>论证专家：</p> <p>设计项目负责人：</p>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其他验收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附录 G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示牌

G.0.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示牌见表 G.0.1。

表 G.0.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示牌

序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时间	施工位置	施工规模	主要责任人	监督责任人	主要控制措施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时，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要求（或规定）”。

引用标准名录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建办质〔2021〕48 号）；

4 《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陕建发〔2019〕1116 号）

5 《西安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市建质发〔2018〕26 号）；

6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西安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程

T/XCIA 3 - 2023

条文说明

制 订 说 明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程》T/XCIA 3-2023 经西安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6 月 1 日以第 001 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规程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我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内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开展了多项专题研究，并以多种方式广泛征求了有关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对主要问题进行了反复讨论、论证和修改。

为使广大施工、监理、建设、质检、协会等单位有关安全人员在使用本规程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程》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程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规程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规程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49
2	术语	50
3	基本规定	51
3.1	一般规定	51
3.2	安全生产责任制	51
3.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52
3.4	安全风险辨识与分级	52
4	管理职责	53
4.1	建设单位职责	53
4.2	施工总承包单位职责	54
4.3	监理单位职责	54
4.4	勘察、设计、监测单位职责	55
4.5	专业分包单位职责	55
5	专项施工方案	56
5.1	一般规定	56
5.2	编制、内容与审批	56
5.3	专项方案的论证和修改	56
6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施与控制	58
6.5	安全技术交底	58
6.7	安全标志	58
7	验收	59
8	应急处置措施	60
8.1	一般规定	60

8.2 应急处置措施	60
8.3 应急处置措施实施	60
9 技术文件管理.....	61

1 总 则

1.0.1 本条是本规程编制的目的。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明确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容，规范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审批、论证、交底程序，确保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有效实施，积极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本规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陕建发〔2019〕1116 号）、《西安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市建质发〔2018〕26 号）等文件而编制。

1.0.2 本条明确了参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各施工单位必须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明确责任人，严格履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职责。

1.0.3 本条是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应用范围。

1.0.4 本条说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管理除执行本规程外，很多具体管理规定、要求还应符合国家、行业、陕西省和西安市现行有关工程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 术 语

本章提出了本规程有关章节中引用的 5 个术语。由于本规程应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以及国家、行业标准配套使用，在本规程中未出现的以该标准为准。

本规程还给出了相应的推荐性英文术语，该英文术语不一定是国际上通用的标准术语，仅供参考。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3.1.5 明确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施工有关人员必须取得相关资质及执业资格证书，进入施工区域，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和身份标志牌。

3.1.6 本条明确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档案。

3.1.7 本条明确总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应为现场特种作业和操作人员购买保险，并且要求现场特种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

3.2 安全生产责任制

3.2.1 本条明确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参建单位根据自己的职责范围，制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制度、流程和相关要求。

3.2.2 本条明确了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3.2.3 本条明确了施工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各类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制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安全专项方案交底等制度。

3.2.4 本条明确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总包与专业分包企业之间应签订合同及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应明确安全保证措施，双方责任及奖惩办法。

3.2.5 本条明确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优先采用比较成熟的、先进的施工工艺、设备、操作方法和安全管理措施。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等慎重使用。

3.2.6 本条明确了专业分包单位要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履行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3.2.7 本条明确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要明确检查 7 项工作，是否满足施工要求。特别是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通过，经过修改完善后要二次通过审批方可实施。

3.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3.3.1、3.3.3 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陕建发〔2019〕1116 号）、《西安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市建质发〔2018〕26 号）文件精神和施工现场有关特殊情况而制定的。

3.4 安全风险辨识与分级

3.4.2 本条明确规定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辨识，应根据本规程第 3.3.2 条确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第 3.3.3 条确定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进行辨识。

3.4.9 本条明确规定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开工前，项目部组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识别小组，要将识别结果用公示牌设置在工地大门口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

4 管理职责

4.1 建设单位职责

4.1.1 本条规定是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条确定的，即：“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1.2 本条明确了建设单位在有关制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的作用和责任，即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等要求。

4.1.3 本条是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八条确定的，即：“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1.4 本条是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十条确定的，即：“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4.1.7 本条是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需要第三方监测的管理规定。规定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

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4.1.9 本条是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的管理要求。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

4.2 施工总承包单位职责

4.2.1 本条明确实行施工总承包的项目，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所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全面负责，并处理各个分包单位的关系。

4.2.2 本条明确实行施工总承包的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审批报送监理批准后实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还要组织专家论证；方案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4.3 监理单位职责

4.3.1、4.3.2 本条是关于监理单位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和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规定。规定要求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4.3.5 本条是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

管部门报告。”

4.4 勘察、设计、监测单位职责

4.4.1 本条是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二条确定的，即：“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4.4.2、4.4.3 本条是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三条确定的，即：“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4.4.5 本条是依据《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陕建发〔2019〕1116号）第十七条规定确定的。

4.5 专业分包单位职责

4.5.1 本条明确规定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在本单位进行审核、审批顺序；由专业分包单位加盖公章后向总承包单位报审。负责方案的交底和实施。

5 专项施工方案

5.1 一般规定

5.1.1 本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5.1.2 本条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签字、盖章。即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行分包并由专业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1.3 本条规定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5.2 编制、内容与审批

5.2.3 本条规定来源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建办质〔2021〕48号）相关内容。规定了在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时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建质办〔2021〕48号）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进行编制。

5.3 专项方案的论证和修改

5.3.1 本条规定来源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 393 号) 第二十六条规定。

5.3.6、5.3.8 本条提出了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也就是说无论是专家论证前由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是否通过或是否修改后通过专家论证，或不通过，必须是“一致意见”的专家论证报告，否则企业必须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5.3.9 本条明确了论证专家应当从西安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 5 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5.3.10 本条明确了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因工期时间较长（一年以上）、设计图纸的变更、施工现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施工工艺的改变等情况的发生，施工单位应对专项施工方案重新编制，并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6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施与控制

6.5 安全技术交底

6.5.1、6.5.2 本条是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第一次明确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分成了两个阶段，即一是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二是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7 安全标志

6.7.1、6.7.2 本条是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7 验 收

7.0.1~7.0.5 本条是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明确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依据和验收人员。

8 应急处置措施

8.1 一般规定

8.1.1 本条规定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急处置措施编制单位，明确应急保障措施和责任。

8.1.3 本条是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明确了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为项目应急救援组织单位，建设、监理、勘察、设计、监测与方案编制等参建单位和人员应为应急救援组织成员，并适时组织演练。

8.2 应急处置措施

8.2.1 本条规定了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急处置措施的内容。

8.3 应急处置措施实施

8.3.2 本条是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

8.3.3 本条规定了事故的报告及处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进行编写报告和处理。

8.3.4 本条是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

9 技术文件管理

9.0.1 本条是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规定了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都应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9.0.4 本条规定了建设单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内容。

9.0.5 本条是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规定了施工单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内容。

9.0.6 本条是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规定了监理单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内容。